

##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:00至2019年4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凡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48,013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3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38,463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4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,549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8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18,185,4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5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,636,0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6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9,549,3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8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独立董事崔松宁、杨柏、周凌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《2018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9、《2018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《2018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08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8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叶晔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